

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，依當次選舉案所公告提名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，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，但如有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；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抽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四條：選舉採記名式，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，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，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。
- 第五條：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，並由大會推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有關任務。
- 第六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：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選舉票櫃，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，當眾開驗，並加封條。
- 第八條：選舉票投入票櫃後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。
- 第九條：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。
- 第十條：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：
- (一)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 - (二)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之名額者。
 - (三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四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。
 - (五)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 - (六)除被選舉人姓名、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(七)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，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候選名單者。

第十一條：選舉票有疑問時，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，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，並簽名蓋章。

第十二條：開票結果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，然後由主席宣佈選舉結果，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第十三條：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註：

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。

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。

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。

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股東臨時會修正。

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。

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。

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。